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793/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BC/2/17/2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3 月 6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 G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郭榮鏗議員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周浩鼎議員
陳振英議員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張華峰議員, SBS, JP
朱凱廸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2
黎志華先生,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2)
羅業廣先生

稅務局

副局長(技術事宜)
趙國傑先生, JP

高級評稅主任(研究)3
陳施維先生

高級評稅主任(稅收協定)6
吳麗英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張月華女士

政府律師
王文嫣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8
羅偉志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逾期參加法案委員會的申請

(立法會
CB(1)661/17-18(01)號
文件

— 石禮謙議員於 2018 年
3 月 5 日發出的函件
(只備英文本))

委員同意接納石禮謙議員逾期參加法案委員會的申請。

I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 2018 年 1 月 23 日會議
CB(1)623/17-18 號文件 的紀要)

2. 2018 年 1 月 23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 因應 2018 年 2 月 13 日
CB(1)657/17-18(01)號 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
文件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 政府當局對 2018 年
CB(1)657/17-18(02)號 2 月 13 日會議席上所
文件 提事項以及對團體提
交的意見書作出的
回應

立法會 — 助理法律顧問於
CB(1)584/17-18(01)號 2018 年 2 月 8 日致
文件 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
CB(1)657/17-18(03)號 顧問 2018 年 2 月 8 日
文件 函件的覆函)

相關文件

(立法會 — 條例草案文本
CB(3)232/17-18 號文件

檔號：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TsyB R2 00/800/1/0 (C)

立法會
LS19/17-18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506/17-18(01)號
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只限議員參閱)

立法會
CB(1)509/17-18(01)號
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a) 考慮在《稅務條例》(第 112 章)的相關條文中訂明，轉讓定價規則一般不適用於相聯人士之間不會造成實際稅差的本地交易，而不是如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657/17-18(02)號文件)第 10 段所建議般，在稅務局的釋義及執行指引中述明以上事宜；及

(b) 鑒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並無訂明豁免的門檻水平，考慮就以業務規模為準則而豁免遵從轉讓定價文件規定(即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的安排，進一步放寬 2 億元的年度總收入/總資產擬議門檻，使更多企業無須擬備有關文件。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8 年 3 月 19 日隨立法會 CB(1)702/17-18(02)號文件送交委員。)

IV.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5.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訂於 2018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下次會議。

經辦人/部門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3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4 月 12 日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 期 : 2018 年 3 月 6 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逾期參加法案委員會的申請			
000708 - 000845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鍾國斌議員 陳振英議員	委員同意接納石禮謙議員逾期參加法案委員會的申請。	
議程第 II 項——通過會議紀要			
000846 - 000920	主席	2018 年 1 月 23 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 CB(1)623/17-18 號文件)獲確認通過。	
議程第 II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921 - 00313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其對 2018 年 2 月 13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以及對團體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書面回應[立法會 CB(1)657/17-18(02)號文件]。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將於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時，處理政府當局對助理法律顧問 2018 年 2 月 8 日函件的書面回應[立法會 CB(1)657/17-18(03)號文件]，當中涉及條例草案相關條文的詳情。	
003131 - 004150	主席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周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稅務局的釋義及執行指引中澄清，轉讓定價規則一般不適用於相聯人士之間不會造成實際稅差的本地交易；他質疑有關建議是否足以紓緩企業在遵從轉讓定價文件(即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規定方面的合規負擔。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 4(a)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a) 條例草案主要旨在把稅務局現時透過釋義及執行指引處理有關轉讓定價的事宜的做法編纂為成文法則並納入《稅務條例》(第 112 章)。既定的地域來源徵稅原則將維持不變；及 (b) 就轉讓定價文件規定而言，除了在條例草案中訂明以業務規模為準則及以關聯方交易的性質和價值為準則的擬議豁免安排之外，政府當局已建議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以豁免相聯人士就本地交易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務求進一步減輕商界的合規負擔。	
004151 - 005410	主席 陳振英議員 政府當局	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轉讓定價文件規定，考慮訂定以跨境關聯方交易的價值為準則的豁免門檻。 關於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訂明了以關聯方交易的性質和價值為準則的豁免安排，而鑒於香港與內地的緊密經濟關係，擬議的豁免門檻是跟從內地所採用的門檻。 陳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條例草案為何建議將轉讓定價規則應用於薪俸稅及物業稅。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稅務局一直將轉讓定價規則應用於所有稅種； (b) 香港採用的入息分類稅制有別於許多海外稅務管轄區所採用的綜合所得稅稅制(即所有收入來源會合併計算作評稅用途)。因此，香港必須將轉讓定價規則應用於所有稅種。此外，就部分並非按獨立交易原則進行的交易而言，在不同稅種之間作稅務調整亦屬必須；及 (c) 就轉讓定價規管架構而言，僱主及其僱員並非相聯人士。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411 - 010052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鍾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a) 把轉讓定價規則編纂為成文法則並納入《稅務條例》，會令香港的簡單稅制變得複雜；及 (b) 政府當局應考慮參考內地的做法，就以業務規模為準則而豁免遵從轉讓定價文件規定的安排，進一步放寬 2 億元的年度總收入/總資產擬議門檻。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政府當局的目的是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公布的打擊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BEPS")方案的最低標準，同時維持香港現行的簡單低稅制； (b) 個別稅務管轄區會因應本身的需要及情況，釐定豁免門檻(如有的話)的詳細條件；及 (c) 已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有關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的豁免安排，以及豁免就相聯人士之間的本地交易擬備該等檔案的最新建議，將有助減輕商界的合規負擔。	政府當局 請參閱 會議紀要 第 4(b)段)
010053 - 01025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若企業符合以業務規模為準則的豁免條件，即使該企業在相關會計期內某類關聯方交易的金額超出關聯方交易價值的訂明門檻，亦無須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	
010251 - 011149	主席 陳振英議員 政府當局	鑒於經合組織並無訂明豁免的門檻水平，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進一步放寬 2 億元的年度總收入/總資產擬議門檻。此舉可減少須遵從轉讓定價文件規定的企業數目，同時或可令稅務局無須增加人手以應付因此產生的額外工作量。 陳議員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在內地工作的香港稅務居民提供選項，讓他們在申	政府當局 (請參閱 會議紀要 第 4(b)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請雙重課稅寬免時，除了稅收抵免方式之外，亦可選擇收入排除或扣減方式。 政府當局表示： (a) 在進行公眾諮詢後，當局已分別把會計期內的總收入及會計期結束時的總資產的豁免門檻，由 1 億元提高至 2 億元；未能符合會計期內的總收入及平均僱員人數的豁免門檻的企業數目已大幅減少至約 5 000 間。鑒於當局並無備存香港個別企業所持有資產的價值的數據，估計須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的企業的實際數目將少於 5 000 間，原因是企業如符合以資產、收入及僱員人數為準則的 3 項豁免門檻其中兩項，便可獲豁免而無須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 (b) 鑒於香港現時已簽訂的所有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均採用了稅收抵免方式，因此就涉及全面性協定的地域(包括內地)的個案，香港必須在本地法例中貫徹實施同一方式；及 (c) 預期稅務局因轉讓定價文件規定而增加的額外工作量將會有限，因為稅務局會採用以風險為本的方式確保企業遵從法規。	
011150 - 011440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鍾議員時表示，稅務局將會就詳細的轉讓定價文件規定發出新的釋義及執行指引，當中亦會載列相關的豁免準則及門檻。	
011441 - 012135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重申了部分團體代表對於引入特定條文(即第 15F 條)，以處理關乎知識產權的轉讓定價事宜的關注，因為《稅務條例》的現行一般條文、預扣稅安排(如適用)及條例草案下的其他擬議條文應足以防止與來自知識產權的收入有關的 BEPS 活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第 15F 條旨在把知識產權收入的課稅與價值創造及經濟擁有權掛鉤，該條文與經合組織最新的轉讓定價標準一致。內地的稅務法規亦包括類似的條文；及 (b) 稅務局會確保納稅人不會因為同一筆來自知識產權的收入而被雙重徵稅。在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後，稅務局會在釋義及執行指引中提供進一步的澄清。	
012136 - 014800	主席 周浩鼎議員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周議員重申，他認為香港所推行的措施不應超出實施 BEPS 方案的最低標準，並質疑轉讓定價規則是否需要涵蓋所有稅種。鍾議員亦表達了類似的意見。 周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把企業擬備轉讓定價文件的期限("擬備期限")由相關企業的會計期結束後 6 個月延長至 9 個月；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把擬備期限進一步延長至 12 個月。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鑒於香港所作的轉讓定價調整，必須與採用綜合所得稅稅制的其他稅務管轄區所作的調整保持一致，故此香港有必要將轉讓定價規則應用於所有稅種。否則，稅務局便沒有法律依據在有需要時作出轉讓定價調整，致使香港或會被認為未能履行在相關全面性協定下的條約責任。這可能會削弱其他稅務管轄區與香港簽訂全面性協定的意欲； (b) 鑒於轉讓定價規則一般不適用於相聯人士之間不會造成實際稅差的本地交易，該等規則對普通香港稅務居民影響甚微；及 (c) 把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的期限由 6 個月延長至 9 個月的建議，將會與企業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提交報稅表的期限保持一致。個別企業如提出要求並有充分理據，擬備期限可予延長。 政府當局回應周議員時澄清，稅務局並無責任代表海外稅務管轄區追討因轉讓定價調整而少收的稅項。	
014801 - 015451	主席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申請預先定價安排而須向稅務局繳付的費用訂定上限。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經考慮團體代表的建議後，政府當局建議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為稅務局將會就預先定價安排申請收取的費用設定上限，但有關上限不適用於聘請外間顧問的成本及交通費用，該等開支將由預先定價安排的申請人全數付還； (b) 訂定有關上限時，當局會以現時進行預先定價安排的平均成本作為參考；及 (c) 若相關的稅務管轄區未能在多邊或雙邊預先定價安排下就轉讓定價調整達成共識，預先定價安排即屬不成功。稅務局局長可在顧及每宗個案的事實後，考慮豁免相關企業就申請預先定價安排而須繳付的全部或部分費用。 主席把會議延長 15 分鐘。	
015452 - 020300	主席 鍾國斌議員 周浩鼎議員 陳振英議員 政府當局	周議員及陳議員認為，鑒於香港奉行以地域來源為徵稅原則的稅制而非全球稅制，實施 BEPS 方案不會有助為香港帶來重大的直接經濟利益(例如追回少收的稅項)。 政府當局強調，香港必須透過實施 BEPS 方案，履行國際間的稅務責任。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301 - 020451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總結委員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 (a) 在《稅務條例》的相關條文中訂明，轉讓定價規則一般不適用於相聯人士之間不會造成實際稅差的本地交易，而不是在釋義及執行指引中述明以上事宜；及 (b) 就以業務規模為準則而豁免遵從轉讓定價文件規定(即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的安排，進一步放寬 2 億元的年度總收入/總資產擬議門檻。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 4(a) 及 (b) 段)
議程第 IV 項——其他事項			
020452 - 020557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4 月 12 日